

香港足毬隊 及 香港足毬代表隊

遴選機制

簡介

香港足毬隊（下稱港隊）即通過該年度遴選後，獲選入隊的 12 位男子及 12 位女子的毬球運動員；香港足毬代表隊（下稱代表隊）則是從港隊中挑選出來代表香港區出賽的隊伍；視乎賽制而定，代表隊成員人數或增或減。

為確保每一次遴選程序在公平公正的環境下進行，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設立遴選小組及遴選機制：遴選小組負責制定遴選大綱、檢討及監察每次選拔的運行；同時，藉著遴選機制的設立，提供香港足毬總會、教練及運動員一個框架及平台，使彼此更清晰了解遴選的公平性。

遴選小組成員

遴選小組由 3 至 5 名成員組成，並由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評審主任（前遴選主任一職）帶領，其他成員均由香港足毬總會執行委員會委任。

成員利益衝突

香港足毬總會委派遴選小組成員不得有任何利益衝突，如獲委派的成員於任何時間察覺有潛在利益關係，亦應主動申報；基於公平原則下，涉嫌利益衝突者不應參與小組會議。

機制內容

1. 推薦參與香港足毬隊遴選資格

資格	推薦條件
香港足毬聯賽甲組球員	該年度足毬聯賽首 4 名隊伍，每隊可經由領隊推薦最多 2 名該隊運動員參加選拔；其餘隊伍則只可推薦 1 名運動員。
香港足毬聯賽乙組球員	該年度足毬聯賽首 2 名隊伍，每隊可經由領隊推薦最多 1 名該隊運動員參加選拔。
青少年訓練計畫	香港足毬總會委派之青訓教練團可最多推薦 2 名正參與青少年訓練

（青訓）學員	計畫的學員參加遴選。
現役港隊成員	現役香港足壘隊成員均擁有參與遴選資格，且必須重新通過選拔，方能成為翌年香港足壘隊成員，惟該名現役港隊成員之參選資格將不會佔用其所屬聯賽隊伍之推薦名額。
其他	訓練小組有權推薦不多於 1 名運動員參與遴選程序，惟該名被推薦球員必須屬上述資格以外的獨立人士。

註：所有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總會辦事處方為有效

2. 審核程序

由遴選小組委派不少於 2 名資深評核人作遴選考官，主考官需根據下列遴選準則（或個別既定之遴選準則）為參選球員評分，成績需於所有考核項目完結後 1 星期內呈交遴選小組審批，最後入選名單由遴選小組審核並呈交，由訓練小組通過錄用。

3. 香港足壘隊遴選準則

港隊遴選準則應以下列因素作評核原則，包括：

- 身體質素
- 個人技術
- 團體發揮
- 運動員過往成績
- 態度
- 其他方面

4. 香港足壘代表隊遴選準則

代表隊甄選將按下列各項準則作整體性考慮，包括：

- 必須為現役香港足壘隊運動員
- 運動員參與本地及外地賽事之成績
- 根據教練之提名及日常訓練之表現、紀律、態度與投入感
- 根據香港足壘總會之訓練方針及培訓需要

5. 上訴機制

上訴機制及程序請參考遴選上訴機制。